

荫镇政字〔2024〕27号

荫城镇关于规范民政保障对象死亡月报制度的通知

为切实维护荫城镇各类民政保障对象群体的利益，确保民政领域各项工作安全平稳运行，坚决杜绝死亡冒领、重复领取保障待遇等行为，根据上级民政部门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镇实际情况，特制定规范我镇民政保障对象死亡月报制度如下：

一、报送对象

本镇辖区内各类民政保障对象（低保、特困、重残、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的死亡人员。

二、工作职责

（一）各行政村工作职责。各村主干为死亡月报制度第一责任人，各村民政员为直接责任人。各村民政员负责收集、核查、统计本村民政保障对象死亡人员信息，并及时在镇民政工作群进行

上报，在月末建立本月死亡人员月报表(含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所属保障类型、死亡日期等信息)，经村委主任签字、加盖行政村公章后，于次月 5 日前将上月死亡人员月报表电子版和纸质资料上报镇民政办，并通知死亡人员的法定继承人（或有关负责人）及时办理相关丧葬费的待遇申领，若上月无民政保障对象死亡人员，按“零情况”填报。

（二）镇民政办工作职责。镇民政办负责收集、汇总本辖区内各村报送的死亡人员月报表，建立各类死亡人员信息汇总表（含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所属保障类型、死亡日期等信息），审核人及乡镇负责人签字、加盖乡镇公章后，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及时将电子版和纸质资料报送区民政局。

三、工作注意事项

（一）各村要高度重视，压实责任，确保不误报、漏报、瞒报。

（二）各村负责人、民政员等相关人员要加大对民政保障对象的政策宣传，熟悉工作流程，确保工作落实不走样。

（三）若本村民政员发生变动，要及时将变动后的人员信息上报镇民政办，以便工作对接联系。

（四）镇民政办每季度末对各类民政保障对象死亡人员进行一次定期检查梳理。

（五）各村村委主任、民政员要认真负责，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和时限报送死亡人员信息。对弄虚作假、优亲厚友、以权谋私等行为造成民政保障对象死亡后仍在冒领保障待遇的，各村要及时追回冒领的待遇资金，对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工作人员要严

肃追责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荫城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29 日